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ISO Group Holding Limited

名創優品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896)

內幕消息 採納股息政策

本公告乃由名創優品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有關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由於本公司高度重視為投資者提供合理回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已於2023年7月27日批准及採納本公司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旨在為本公司股東提供可預見的回報。股息政策將於2023年7月27日生效。

根據股息政策，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和章程細則的前提下，原則上，公司目標其年度股息不低於年度經調整淨利潤（為一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指標，並定義為不包括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的期內利潤，惟須受下文所載若干因素所規限）的50%。

本公司創始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葉國富先生表示：「經過10年的穩健運營，我們專注於內生增長，不斷提升盈利能力和現金流創造能力。我們很高興為我們的資本分配戰略增添新的維度，董事會開始採納股息分紅政策的決定對於名創優品而言是一個里程碑式的時刻，也印證了我們在投入於長期增長的同時回報股東的承諾。」

於2021年8月19日，董事會宣派現金股息，金額為每股美國存託股份0.156美元，或每股股份0.039美元，於2021年9月9日營業結束時支付給2021年8月31日營業結束時在冊的股東。支付的現金股息總額約為人民幣3.047億元，由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上的剩餘現金支付。於2022年8月17日，董事會宣派現金股息，金額為每股美國存託股份0.172美元，或每股股份0.043美元，於2022年9月9日營業結束時支付給2022年8月31日營業結束時在冊的股東。支付的現金股息總額約為人民幣3.608億元，由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上的剩餘現金支付。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及在符合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的前提下，董事會可酌情宣佈及派付任何股息。董事會在評估派付股息的決定和確切金額時，會考慮本公司的實際及預期營運及盈利狀況、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股息政策絕不構成本公司對其未來股息而作出的一項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及／或構成本公司有義務隨時或不時宣派股息。本公司概不保證會在任何指定年度派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指標

於評估業務時，名創優品考慮並使用經調整淨利潤作為補充財務指標，以審閱及評估其經營表現。呈列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指標並非旨在視為獨立於或替代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呈列的財務資料。名創優品將期內經調整淨利潤定義為不包括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的期內利潤。

因管理層使用該指標估計其經營表現並制定業務計劃，名創優品在此呈列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指標。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指標使管理層能夠在不考慮上述非現金及其他調整項目（名創優品認為該等項目並不反映其未來經營表現情況）的影響的情況下評估其經營業績。因此，名創優品認為，使用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指標可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信息，使彼等能夠以與管理層及董事會相同的方式了解並評估其經營業績。

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指標並沒有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定義，且並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指標作為分析工具有所限制。使用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指標的主要限制之一為其並不反映影響名創優品經營情況的所有收入及開支項目。此外，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指標可能與其他公司所使用者不同，包括同行公司，因此其可比性可能有限。

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指標不應被視為獨立於或替代利潤，倘適用，或作為名創優品的經營表現指標。投資者於審閱名創優品過往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指標時應考慮最直接可比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標準。本公告呈列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指標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名稱的計量方法相比較。其他公司可能會以不同的方式計算類似名稱的指標，從而限制了其作為分析名創優品數據的比較指標的有用性。名創優品鼓勵閣下全面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而非依賴單一的財務指標。

承董事會命
名創優品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葉國富先生

香港，2023年7月27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葉國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徐黎黎女士、朱擁華先生及王永平先生。